

第 8 章 淘大花園的疫情

調查結果

爆發初期

8.1 當YY於2003年3月22日再次入住威爾斯親王醫院(下稱“威爾斯醫院”)後，衛生署在追蹤接觸者的過程中得悉，YY曾於2003年3月14日及3月19日到淘大花園E座探訪其弟。其間，YY因腹瀉而使用其弟家中的廁所。

8.2 及後，在2003年3月25日，基督教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行政總監謝俊仁醫生接到急症室通知，表示接收了居於淘大花園的兩個家庭入院。他們全部出現沙士症狀。謝醫生繼而要求急症室查核較早前曾否接收來自淘大花園的疑似沙士個案。核對之下發現，另有3名報住地址為淘大花園的病人亦已入院。他們包括一名在2003年3月24日入院並於其後確定為YY弟弟的病人，以及在2003年3月25日入院的一對夫婦。衛生署在2003年3月26日上午得悉這個涉及3個家庭共7宗病例的初期羣組後，隨即展開調查。同日，淘大花園再有8名病人入院，院方向衛生署作出通報。當時共有15宗個案，分別來自7個家庭。

2003年3月26日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會議

8.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他是在2003年3月26日當衛生署在同日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專責小組會議上匯報淘大花園爆發疫症時初次得悉此事。與會者察悉，鑒於淘大花園出現個案，因此需要修改公共衛生措施。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建議採取一籃子措施，包括把沙士納入《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附表1。在專責小組會議後，楊醫生指示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尤曾家麗女士統領的跨部門統籌委員會協助衛生署調查淘大花園的爆發，以及推行所需的公共衛生措施，以控制疫情。當天稍後時間舉行的行政長官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會議亦獲匯報有關情況。

2003年3月26日至3月30日期間在淘大花園進行的實地調查

8.4 專責委員會察悉，在2003年3月26日至3月30日期間，衛生署曾到淘大花園實地視察，進行接觸者追蹤及健康監察、尋找爆發的可能源頭及推行控制措施。2003年3月26日下午，衛生署九龍區辦事處職員到淘大花園E座進行首次實地視察。他們到了據報出現個案的7個樓層，向總共20個受訪單位的居民進行查問，並向E座居民派發信件，囑咐他們若出現沙士症狀，應與衛生署聯絡或尋求醫生的意見。職員又向淘大花園居民派發有關沙士的單張。大廈管理公司接獲指示，應首先為E座進行消毒，然後再為其餘各座進行消毒。2003年3月27日，九龍區辦事處職員到淘大花園D座進行第二次實地視察。他們到了據報出現個案的樓層，向所有受訪單位的居民進行查問，並向D座居民派發健康指引信件。

8.5 楊永強醫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當衛生署在2003年3月26日首次報告淘大花園爆發疫症時，調查工作受到M酒店的調查

所影響，該項調查發現，對於飛沫傳染的疾病，升降機及升降機大堂等環境可能受到污染。衛生署就疫症爆發展開積極調查，但未能從2003年3月27日的調查中搜集到新資料，唯一掌握的資料是個案數目不斷增加。

8.6 2003年3月28日，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曾浩輝醫生按陳馮富珍醫生的指示，聯同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小組到訪淘大花園，研究疾病模式及環境。他們檢視了大廈的基礎設施，又向一些住戶進行查問。

8.7 楊永強醫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他在2003年3月28日晚上致電曾浩輝醫生，討論調查的進展，因為他對淘大花園的個案不斷增加感到擔憂。曾醫生向他表示，個案集中在E座7號和8號單位，懷疑YY是源頭病人。楊醫生指示須加緊進行淘大花園的調查，並應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其轄下部門尋求協助，以進行全面的調查。楊醫生向專責委員會解釋，雖然有關的政府部門已參與衛生署的調查工作，但他仍要求曾醫生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尋求協助。這是因為他希望有較高層人員參與其事，確保曾醫生獲得所需支援。據他瞭解，曾醫生已隨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跟進他的指示。

8.8 2003年3月28日晚上較後時間，楊永強醫生致電陳馮富珍醫生，以確定她是否計劃安排探訪E座的個別居民，以查明是否其他人亦受感染。他發現陳馮富珍醫生並無此計劃後，便着她派員到淘大花園E座及其他受影響各座的所有單位進行逐戶家訪，以評估居民的健康狀況及向他們提供健康指引。

8.9 2003年3月29日凌晨時分，曾浩輝醫生與九龍區辦事處的一隊人員再次到訪淘大花園。他們向E座所有受訪單位(逾100個家庭)的居民進行查問，直至凌晨4時左右結束，隨後便向楊永強醫生匯報沒有跡象顯示有居民染病。當天下午，曾醫生率領一個多部門小組到淘大花園進行詳細調查。小組成員從不同部門抽調，包括屋宇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及水務署。該小組檢查食水缸和食水管、污水渠和喉管駁位、天台的污水管、升降機房和升降機槽、蟲鼠出沒情況、垃圾處置、淘大商場通風系統及供水系統。楊醫生於2003年3月29日致電曾醫生，曾醫生向他表示調查工作仍在進行，其間並無任何新發現。

8.10 同日，E座的兩個入口處設置醫療站，由醫療輔助隊人員當值，向居民派發單張及口罩，並為他們量度體溫及解答查詢。2003年3月30日上午，曾浩輝醫生與多部門小組再次到訪淘大花園。他們向部分住戶進行查問，並收集環境和水的樣本。

8.11 專責委員會察悉，楊永強醫生於2003年3月29日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淘大花園的最新情況。楊醫生告知與會者，當時正採取行動調查感染情況是否可能與樓宇結構或其他設施有關，並監察該處所有懷疑受感染的居民。行政長官回應時提出，應考慮須否對整幢樓宇採取檢疫措施，若是須要，應在何時執行。

2003年3月30日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會議

8.12 曾浩輝醫生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2003年3月30日會議上講述初步調查結果。專責委員會察悉，初步結果包括 ——

- (a) 多個住戶有超過一名家庭成員受感染。淘大花園的人流情況可能導致病毒在居民當中透過人與人的接觸散播；
- (b) 食水缸位於E座天台，為整座大廈供應食水。檢查時並無發現不妥，只有一個食水缸的溢流管缺少了頂蓋；
- (c) 清潔工人每晚使用載客升降機收集各單位的垃圾。似乎並無升降機與特別大量的個案有關連，清潔工人亦沒有出現沙土症狀；
- (d) 同一座內編號相同的單位有一條直立式污水管，垂直貫穿各樓層。不同單位的污水管一直伸延至平台，才交叉連接起來。污水管與向上伸延至天台的排氣管相連。浴室地台排水口的污水經過U形聚水器排入污水管。污水管亦與每個單位廁所的浴缸及洗手盆相連；及
- (e) E座對開的佐敦谷有一個建築地盤。該建築地盤有一名工人曾到過淘大花園，並於2003年3月25日開始

出現沙士病徵。並無其他沙士個案涉及該地盤的工人。

8.13 楊永強醫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與會者察悉E座個案不斷增加，尤其是7號和8號單位，而且E座的個案較其他各座的個案更早出現。由於E座居民可能已形成一個感染羣，該次會議上曾討論隔離E座的方案，以遏止病毒在社區擴散。結果認為隔離E座可有助對“可能受影響”的人士進行健康監察，防止他們散播病毒。至於其他各座，與會者認為該階段無需隔離有關居民。原因包括：第一，他們的個案分布模式不相同；第二，其他各座的個案數目遠遠少於E座；第三，一經隔離E座，他們受感染的機會便會減至最低。楊醫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他記不起誰人在該次會議上首先提出隔離E座的建議，但2003年3月29日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已討論過這個方案。

8.14 楊永強醫生又告知專責委員會，歷時約一小時的專責小組會議第一部分交代了調查結果後，行政長官到場加入討論淘大花園的疫情。其後，行政長官在會議結束前先行離開。會後，他在電話中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並獲他同意對E座實施隔離。他繼而要求仍留在會議室內的陳馮富珍醫生行使所需法定權力隔離E座，作為公共衛生防護措施。

8.15 專責委員會察悉，到了2003年3月30日晚上，淘大花園有190宗已呈報的個案。其中E座的個案最多，有93宗；C座有24宗；B座有20宗；D座有15宗；餘下個案散布於淘大花園其餘各座樓宇。

向淘大花園E座發出隔離令

8.16 楊永強醫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2003年3月30日下午4時至5時左右，他要求陳馮富珍醫生行使其法定權力隔離E座。擔任跨部門統籌委員會主席的尤曾家麗女士，亦着手計劃及籌備隔離行動。約兩小時後，當他回到辦事處時，他從尤曾家麗女士及另一些職員得到消息，指陳馮富珍醫生已回去衛生署與署內人員討論此事。有衛生署人員提出關注，擔心一旦發出隔離令，香港將會成為公共衛生界的“笑柄”。楊醫生印象中覺得，陳馮富珍醫生對發出隔離令的做法有保留，並表示該項決定在執行上有困難。

8.17 督導委員會在當晚9時30分召開緊急會議，再次討論此事。出席該次會議的其他人士包括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林煥光先生、陳馮富珍醫生及楊永強醫生。會上深入詳細地討論了多項事宜，包括隔離令的法律依據、執行該項措施是否實際可行及隔離E座的理據。與會各人同意，並無證據證明有持續的感染風險，因為該處已進行清洗。證據似乎顯示，上址的爆發屬於“點源爆發”，把居民留在原地不會對他們構成風險。向E座發出隔離令的決定在會上獲得通過。翌日早上，即2003年3月31日上午6時，陳馮富珍醫生向淘大花園E座發出隔離令，為期10天，直至2003年4月9日午夜屆滿。

8.18 楊永強醫生告知專責委員會，陳馮富珍醫生並無出席2003年3月30日下午舉行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會議第一部分。陳馮富珍醫生在會議將近尾聲時到場。楊醫生向專責委員

會表示：“或許她對我們之前相互之間的討論並不知情，但可以肯定的是，到了會議尾聲時，專責小組的專家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隔離E座居民。因為正如我所說，E座的情況十分特殊，與其他各座完全不同，而且流行病學證據顯示，E座是其他各座的感染源頭。”楊醫生指出，沒有人提出任何與隔離E座有關的問題或表示不同意。當他在會後要求陳馮富珍醫生行使其法定權力隔離E座時，陳馮富珍醫生亦沒有表示不願意或提出關注。他補充：“我想如果這些關注是問題所在，她應該提出來。很明顯，我寧願她當時直接向我提出來，但她沒有這樣做。不過，即使是向行政長官提出，我也是接受的。”當專責委員會其後詢問陳馮富珍醫生為何沒有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該次會議上提出她的關注時，陳馮富珍醫生表示，楊永強醫生在會議行將結束時下令隔離淘大花園E座。由於沒有就此事進行討論，她無從提出任何意見。

8.19 楊永強醫生指出，2003年3月30日晚上緊急召開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就發出隔離令一事所作的討論，並無阻延隔離令的實施。當局仍須等待翌日早上方能實施該命令，因為在2003年3月30日當晚，有關方面須要徹夜作出後勤安排及準備。

8.20 據林煥光先生所述，陳馮富珍醫生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會議後致電給他，對在E座實施隔離令及發出該命令的法律依據表達關注。他於是建議行政長官在當晚召開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林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解釋，並不存在楊醫生未能說服陳馮富珍醫生有需要發出隔離令因而須要行政長官介入此事的問題。由於陳馮富珍醫生對該命令的法律依據提出關注，適當

的做法是交由督導委員會進行討論。此外，由於執行隔離令牽涉多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因此，舉行一次會議以解決有關問題，可節省逐一致電有關人士的時間。

8.21 專責委員會察悉，當陳馮富珍醫生被問及為何在2003年3月30日決定隔離E座時，她向專責委員會解釋，這是因為當時個案數目不斷增加，以及有需要防止病毒擴散至社區。應讓居民在家中或在康樂營接受隔離檢疫的方案亦曾獲考慮。政府主要是擔心有關居民會躲藏起來。雖然隔離E座是為了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但也需確保公眾不會覺得政府行事不合理。

8.22 陳馮富珍醫生亦告知專責委員會，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會議後，她立即與衛生署高層人員舉行緊急會議，討論楊醫生所下的命令。他們的意見認為，有很多與發出隔離令相關的問題尚未釐清，亦未經過徹底討論。他們提出以下各點——

- (a) 有何準則引用隔離令，限制淘大花園其他各座及其他屋苑居民的行動？
- (b) 鑒於這些額外工作會對執法機關及負責提供膳食及其他支援服務的其他部門造成沉重負擔，此項措施可否持續執行？
- (c) 此項措施會對本港及國際社會發出甚麼訊號？
- (d) 有否其他同樣理想甚或更佳方案，例如強制有關人士到指定醫療中心就診或立即把居民遷往營地？

8.23 陳馮富珍醫生解釋，她嘗試聯絡楊永強醫生，要求即晚召開第二次會議，以解決尚待處理的問題。儘管她在近兩小時內利用各種方法嘗試跟他及其辦事處聯絡，但仍找不到他。由於事態緊急，她遂在尤曾家麗女士同意下向林煥光先生求助。

發出搬遷令

8.24 專責委員會察悉，曾浩輝醫生與多部門小組在2003年3月31日再次到訪淘大花園。衛生署及環保署的職員進入E座7號和8號的受訪單位檢查地台排水口。環保署及機電署在升降機槽進行氣流實驗，並收集環境樣本。據楊永強醫生所述，2003年4月1日早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向他表示，她轄下與衛生署職員協作的小組就E座升降機通風系統及污水排放系統得出一些初步調查結果。當廖博士把初步調查結果告訴他後，他感到事態不尋常，因為他在較早時候獲悉，部分沙士病人的糞便樣本在進行聚合酶鏈反應(下稱“PCR”)測試後，對沙士冠狀病毒呈陽性反應。他們於是懷疑污水排放系統可能是導致沙士在E座垂直樓層擴散的原因。

8.25 專責委員會察悉，在2003年3月27日，伊利沙伯醫院的一個糞便樣本及各間醫院的多個呼吸道樣本經測試後均對沙士冠狀病毒呈陽性反應。楊永強醫生向專責委員會解釋，他在2003年4月1日的兩、三天前從衛生署病理化驗服務主任顧問醫生林薇玲醫生得悉，衛生署曾對不同病人的糞便樣本進行了一些初步研究，而在部分糞便樣本中，他們採用PCR偵測出該種病毒。雖然有關資料十分初步，而且帶有該種基因物質也不表示該種病毒可

以存活，但當廖秀冬博士把關於E座升降機及污水排放系統的初步調查結果告訴他時，他已有所警覺，因為他把兩項結果連繫起來時立即想到，污水排放系統或許是導致E座出現大量個案的其中一個可能原因。

8.26 楊永強醫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他立即向行政長官匯報他的懷疑和關注。行政長官指示在當天早上召開督導委員會會議，他與廖秀冬博士均在會議上匯報所得的調查結果。由於居民繼續留在E座會有感染的風險，他極力建議撤走居民。會上通過此項建議，並作出決定，把居民遷往另一地點，以便進行徹底清洗及深入調查。他指示跨部門統籌委員會立即着手為搬遷行動作準備，把居民搬到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及鯉魚門公園度假村。當天稍後時間，政府發出搬遷令，把E座居民搬往康樂營。

8.27 專責委員會察悉，在之前一天(即2003年3月31日)舉行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匯報，已物色了4個度假營作隔離檢疫用途，最多可容納數千名居民。

8.28 據廖秀冬博士所述，在該周末為對E座居民進行隔離檢疫作準備期間，曾討論是否需要對沙士病人的糞便樣本進行沙士冠狀病毒測試。廖博士解釋，由於沙士屬呼吸道疾病，調查的焦點一直是透過密切接觸的飛沫傳染。她並不知道部分沙士病人有腹瀉症狀。直到2003年4月1日取得測試結果時，她才意識到污水排放系統可能是導致病毒擴散的原因。當局基於這項調查，結果發出了搬遷令。

8.29 專責委員會察悉，楊永強醫生於2003年4月1日上午約11時向尤曾家麗女士表示需要撤走E座居民。撤離居民的準備工作立即展開。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人員獲告知有關的準備計劃。當局勸諭在2003年3月31日實施隔離令前已搬離E座的居民聯絡衛生署，接受健康監察。在警方協助下，除一戶居民之外(因為該住客不在香港)，所有住戶已於2003年4月4日或之前與當局聯絡，接受健康監察。由於衛生署在追蹤接觸者期間並無記錄有關接觸者有否在隔離令實施前搬離淘大花園，該署並無任何資料顯示該等居民中是否有任何人感染沙士。

在淘大花園展開的進一步調查及調查結果

8.30 廖秀冬博士告知專責委員會，在2003年4月1日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上，行政長官要求她盡快進行詳細調查，尋找可能導致疫症在E座擴散的環境因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專責小組於2003年4月1日成立，在她領導下進行調查。該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保署、機電署、渠務署及建築署的職員。

8.31 專責委員會察悉，廖秀冬博士在帶領督導委員會調查淘大花園的沙士爆發時，是以她本人在環境衛生及職業健康範疇的專業人士身份行事，並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匯報，而不是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身份行事。專責委員會亦察悉，直到2003年3月31日，當廖博士的職員向她匯報他們在淘大花園進行調查的結果時，她才知道在2003年3月29日成立多部門小組一事。廖博士解釋，其職員參與多部門小組的工作，是無須經她批

准的。她記不起在之前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上曾否提及該小組的工作。

8.32 2003年4月2日，廖秀冬博士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專責小組在淘大花園進行實地視察。2003年4月3日及4月4日，在衛生署職員輔助下，廖博士再次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專責小組對沙士在淘大花園散播的潛在環境因素進行詳細調查。2003年4月5日，廖博士以技術報告的形式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初步調查結果。與會者獲告知，調查發現，污水系統是最有可能導致疫症爆發的環境因素。廖博士解釋受污染的污水如何能產生液滴，這些液滴有可能通過“煙囪效應”及多個入口處(包括廁所的窗戶及乾涸的地台排水口)進入其他住宅單位。

8.33 該份技術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已納入政府於2003年4月17日公布的淘大花園爆發沙士事件調查結果。廖秀冬博士指出，有關E座爆發疫症的調查結果無法完全解釋病毒為何擴散至淘大花園的其他各座樓宇。此外，在淘大花園以外地方的一些住宅樓宇出現的沙士個案，同樣無法完全解釋。

8.34 專責委員會察悉，淘大花園第一批沙士個案於2003年3月26日呈報。不計YY在內，E座的沙士個案較其他各座的個案早3天(即在2003年3月21日至3月23日)出現。此外，在2003年3月21日，E座的沖廁系統由於連接8號單位的沖廁水管出現破損而暫停供水。個案數目於2003年3月31日達到高峰，一日內呈報的個案有64宗，其後逐漸減少，到2003年4月10日錄得1宗個案。根據政府於2003年4月17日就淘大花園爆發疫症公布的主要調查結果，

截至2003年4月10日，淘大花園有289宗沙士個案。感染個案集中在E座，佔累積總數的43%。錄得次高沙士感染率的是C座(15%)、第三位是B座(13%)，第四位是D座(12%)。疫症爆發的可能解釋如下 ——

- (a) YY可能首先透過E座的污水系統及使用公用設施如升降機及樓梯，令同座的一小批住客感染病毒。這些受感染的住客其後透過人與人的接觸及受污染的環境設施，把疾病傳播給E座內外的其他居民；及
- (b) 浴室地台排水口及乾涸的U形聚水器提供了一個途徑，當居民關上門使用浴室時，受污染的污水中含病毒的小液滴透過抽氣扇所產生的負氣壓，由地台排水口進入浴室。淋浴時產生的水蒸氣及浴室的潮濕環境，亦有助液滴形成。由於淘大花園單位的浴室面積一般十分狹小，更提高了在屋苑內接觸病毒的機會。受污染的液滴繼而可把病毒黏附在各種物品的表面，例如地毯、毛巾、洗手間用品及其他浴室設備。

8.35 專責委員會又察悉，調查結果亦顯示，在齧齒動物糞便和蟑螂身上發現冠狀病毒，而由於齧齒動物並無感染該病的跡象，牠們在這次疫情中所扮演的角色，很可能是沒有受感染的帶病毒者。

8.36 楊永強醫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他在沙士爆發期間並無親身到訪淘大花園。他不知道陳馮富珍醫生曾在疫症爆發期間到訪淘大花園。

淘大花園的清潔及消毒行動

8.37 在2003年4月7日至4月10日期間，在業主立案法團及有關居民合作下，加上各機構的共同努力，當局為淘大花園E座所有單位和公用地方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有關人員向淘大花園其他各座居民提供指引，教導他們為家居消毒，作為預防措施；又為居民提供消毒劑。當局特別強調，必須保持排水出口的U形聚水器有足夠水份。

吳錦祥博士在淘大花園疫情調查中的“參與”

背景

8.38 吳錦祥博士就淘大花園的沙士爆發調查，主動與專責委員會接觸。據吳博士所述，他在香港中文大學兼職教授流行病學研究方法。吳博士告知專責委員會，在疫症爆發期間，他的同事曾數度向衛生署提出，願意在該署調查爆發事件的工作上提供協助，但對方均沒有接受。衛生署亦拒絕與他們分享任何與該署調查有關的數據。吳博士亦曾向行政長官尋求協助，希望獲取有關數據。

2003年4月4日的會議

8.39 吳錦祥博士向專責委員會表示，透過行政長官的協助，他於2003年4月3日與楊永強醫生會面，其後並獲邀出席2003年4月4日與廖秀冬博士、曾浩輝醫生及其他政府官員舉行的會議。他在會議上提出意見，認為淘大花園爆發的疫症看似同一源頭引起的疫症，但傳播速度之快，分布範圍之廣，卻極不尋常，不能單以人與人之間的傳染來解釋。受感染的動物極有可能是傳播媒介，而感染源頭可以是食物或水。雖然水管內有正氣壓，但不能排除水管內的水有可能通過“滲透作用”受到污染。

8.40 吳錦祥博士知悉當局正在淘大花園捕捉老鼠和蟑螂，於是建議對捕獲的老鼠進行解剖化驗，以及測試牠們的血清是否含有沙士冠狀病毒抗體，以確定牠們有否受到感染。吳博士認為，除非該等蟲鼠是受到主動感染，否則牠們不可能引起如此大規模的爆發，因為這必需有大量病毒及某些複製病毒的途徑。

8.41 楊永強醫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吳錦祥博士於2003年4月3日經由行政長官辦公室初次引薦，他其後安排吳博士出席2003年4月4日與他和廖秀冬博士舉行的會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衛生署的代表亦有出席。在會議上，吳博士提出他對淘大花園E座爆發疫症的意見，指老鼠是最有可能的原因。吳博士假設，老鼠在垃圾收集站或E座平台的食肆受到污染，然後在水管或E座食水缸小便，因而污染食水。

8.42 專責委員會察悉，就吳錦祥博士的假設，廖秀冬博士提出其觀察，認為由於水管內的水有正氣壓，老鼠尿液不可能透過輸水管的裂縫(如有的話)進入住宅單位。廖博士又認為，水箱內的水所含的氯氣應能阻止病毒長時間單獨存活。與會者亦察悉，垃圾收集站及E座平台的食肆並無員工受到感染。倘若該等地方是老鼠受污染的“源頭”，則該等人士將極有可能受感染。

8.43 廖秀冬博士向專責委員會表示，吳錦祥博士似乎對老鼠的認識甚少。例如他分不清溝渠老鼠和天台老鼠的分別。吳博士亦假設老鼠在水管上站着小便，因而令食水通過“滲透作用”受到污染。廖博士指出，由於水管表面並非半滲透薄膜，故不可能有任何“滲透作用”。她表示，這些是顯淺的常識，其他與會者似乎也對吳博士在會上的言論感到愕然。

8.44 曾浩輝醫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他記不起有否出席2003年4月4日與吳錦祥博士舉行的會議，因為在疫症爆發的數月間發生了很多事情。

2003年4月5日的會議

8.45 吳錦祥博士在2003年4月5日早上出席另一次會議，與會者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代表。專責委員會察悉，該次會議並無紀錄，而吳博士就2003年4月5日會議的經過情況所作的證供，與楊永強醫生及其他出席者的證供有多處出入。其他出席者分別是曾浩輝醫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研究處主管羅思偉醫生、漁護署獸醫化

驗科高級獸醫師(獸醫化驗)艾勵新獸醫師、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袁銘志先生，以及前衛生署副署長蘇天安醫生。蘇醫生退休後於2003年3月29日至4月15日期間在衛生署擔任義務工作。

8.46 這7位證人所作的證供涵蓋多項事宜。不過，由於時間所限，專責委員會需於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完成調查及向立法會大會提交報告，專責委員會必須收窄調查範圍，集中研究與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最相關的事宜。因此，專責委員會集中研究了下列關注範疇——

- (a) 楊永強醫生有否試圖阻止有關老鼠的調查；及
- (b) 政府有否試圖隱瞞老鼠或是傳播因素的可能性。

8.47 吳錦祥博士就2003年4月5日會議上與這兩個關注範疇有關的討論所作的證供要點，詳載於下文第8.48至8.53段。

8.48 蘇天安醫生到場後宣布，有關老鼠樣本的測試結果均為陽性。特別是8個糞便樣本的其中4個及一個喉嚨分泌物樣本在PCR測試中呈陽性。吳博士得悉之前一天曾捕獲4隻老鼠，遂要求立即解剖該4隻老鼠。蘇醫生指示艾勵新獸醫師進行解剖。吳博士向艾勵新獸醫師描述了有關的病理變化，艾勵新獸醫師隨即離開，回去進行解剖。楊永強醫生到場時，艾勵新獸醫師已經離去。

8.49 據吳錦祥博士表示，會上討論了沙土擴散帶來的更廣泛影響。所有與會者均認同，疫症會嚴重打擊香港經濟，因為外國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旅遊和貿易。老鼠及與老鼠有關的疾病會令人聯想到鼠疫。這樣會損害香港的形象，香港亦可能會失去世界級城市的地位。楊永強醫生一度表示，恐怕香港會有暴動之虞。

8.50 會上亦討論了如何向公眾交代有關老鼠的調查。各人均同意，若公眾得知老鼠曾在淘大花園散播沙土，將會引起很大恐慌。楊永強醫生建議，另一做法是不向公眾透露任何消息，而只集中進行滅鼠工作。楊醫生進一步建議停止所有有關老鼠的調查，因為若得出任何肯定的結果，便須要向公眾披露。吳博士在他的證供中引述楊醫生曾表示：“只要甚麼都不做，便甚麼都不用說”。這樣便不能指責他隱瞞消息，而只要老鼠播毒的假設無法證實，便可以將之淡化為不過是眾多可能性之一。

8.51 楊永強醫生繼而要求所有在場人士將有關老鼠的研究結果保密。部分與會成員提出反對。曾浩輝醫生指出，衛生署從來沒有任何事情可以保密，而且傳媒已在查詢於淘大花園發現的蟲鼠的化驗結果。吳博士隨即表示，倘若老鼠播毒的假設獲證實成立，即使此事可以在香港保密，但其他地方的科學家最終仍會找出真相。楊醫生沒有理會這些反對意見。

8.52 蘇天安醫生提到，當時艾勵新獸醫師正回去對4隻老鼠進行解剖。楊永強醫生於是派人致電艾勵新獸醫師，着他停止解剖，但當時無法以電話與艾勵新獸醫師取得聯絡。吳錦祥博士感

到進退兩難，一方面不想破壞保密的承諾，另一方面又覺得有責任讓公眾知道有潛在危險，因此未待會議結束便已離開。

8.53 吳錦祥博士告知專責委員會，在2003年4月5日會議後，他在2003年4月7日致函楊永強醫生，促請他不要放棄有關老鼠的調查。吳博士在2003年4月8日早上收到羅思偉醫生的電話，羅醫生代表楊醫生感謝他2003年4月7日的函件，同時又告訴他，當他在2003年4月5日會議上離去後不久，有關中止對老鼠的調查的決定已被推翻。

8.54 專責委員會察悉楊永強醫生與其他與會者對於會議上曾就該兩個關注範疇作何討論所作的證供，詳情載於下文第8.55至8.66段。

8.55 楊永強醫生告知專責委員會，當他在2003年4月5日會議上獲悉，食環署所收集的老鼠糞便和喉嚨分泌物樣本的測試結果顯示，部分樣本在PCR測試中對冠狀病毒呈現陽性反應時，他當然感到關注。他指示艾勵新獸醫師對之前一晚捕獲的4隻老鼠進行解剖，於是艾勵新獸醫師便在會議中途離開，返回他的實驗室進行有關解剖。

8.56 楊永強醫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指他要求艾勵新獸醫師停止進行解剖是不可思議的，因為當初是他指示艾勵新獸醫師進行有關解剖。事實上，他邀請了袁銘志先生出席會議，簡報淘大花園的鼠患情況。在袁先生作出簡報後，他指示食環署加強在淘大花園及鄰近地方的防治蟲鼠工作，並要求該署蒐集更多樣本，

以及把蒐集範圍擴展至淘大花園以外，例如牛頭角下邨和德福花園。

8.57 艾勵新獸醫師告知專責委員會，是楊永強醫生派他進行有關解剖。他在聽畢袁銘志先生講述對淘大花園的老鼠所作的調查，並向袁先生確定去何處收取該等老鼠後，便離開會場。艾勵新獸醫師又告知專責委員會，在他前往收取老鼠的途中，他有開動其手提電話，但沒有接到任何電話要求他停止進行有關解剖。

8.58 艾勵新獸醫師又向專責委員會表示，雖然吳錦祥博士或曾就這種新冠狀病毒可能引起的病理變化提出假設，但對於吳博士在其陳述書中指“我向艾勵新獸醫師描述可能出現的病理變化”，他認為吳博士的陳述書頗自以為是。

8.59 專責委員會察悉，曾浩輝醫生記不起是誰派艾勵新獸醫師進行有關解剖，而羅思偉醫生及蘇天安醫生則確定是楊永強醫生指派艾勵新獸醫師進行有關工作。

8.60 楊永強醫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記不起就老鼠傳播沙士所引起的影響所作的討論。吳錦祥博士或曾提及若老鼠可以傳播這種疾病，將會影響香港的經濟，但他記不起曾說過恐怕香港會爆發暴動。楊醫生又向專責委員會表示，他並無作出任何滅鼠的指示。他記不起曾就如何向公眾交代情況作任何討論。吳博士可能曾談及此事。對於吳博士指稱他曾建議不要向公眾透露任何消息，而只集中進行滅鼠工作，他堅決駁斥此說法。至於他有否要求所有與會者將有關老鼠的調查結果保密，據楊醫生記憶所及，

他可能曾着吳博士將調查結果保密，因為當時有關老鼠的調查仍在進行，該等初步結果或會被人曲解。

8.61 艾勵新獸醫師記不起他在場時會議上曾討論疫症造成的較廣泛影響，例如對經濟、香港的形象的影響，又或會在香港引發暴動等。他亦記不起曾討論如何向公眾交代或楊永強醫生曾要求與會者將老鼠的測試結果保密。他告知專責委員會，漁護署獸醫化驗所與其委託人一向將化驗所的解剖報告保密。

8.62 曾浩輝醫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他記不起是否有人曾就老鼠傳播沙士的影響提出具體意見，包括吳錦祥博士聲稱楊永強醫生曾提及暴動的言論。楊醫生確曾要求與會者在當時不要向公眾披露測試結果，因為過早披露這項資料可能會誤導公眾。曾醫生提出意見，認為他們不可能將這項資料長久保密。曾醫生記不起楊醫生曾作出任何中止老鼠調查的指示。

8.63 曾浩輝醫生又向專責委員會表示，隱瞞老鼠播毒的假設是不可能的，因為當時需要進行更多測試，而且在一、兩天後便會得出解剖結果。再者，自2003年4月5日會議後，防鼠措施已有所加強，而老鼠和蟑螂在淘大花園疫情中扮演的角色，亦已在政府於2003年4月17日就淘大花園爆發沙士事件發表的調查報告中清楚交代。

8.64 袁銘志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楊永強醫生要求他繼續捕捉老鼠以作化驗，而且要在淘大花園的鄰近地方捕捉老鼠。他建議將捕鼠範圍擴展至牛頭角下邨及德福花園。袁先生又告知專責

委員會，在淘大花園放置了超過100個捕鼠器，另外亦在附近屋邨放置捕鼠器。他記不起會議上曾討論老鼠傳播沙士的影響，亦記不起楊醫生說過恐怕香港會爆發暴動。楊醫生確曾要求與會者不要公布老鼠的初步化驗結果，因為還有更多測試將會進行。楊醫生沒有致電艾勵新獸醫師，阻止他進行老鼠解剖。

8.65 據羅思偉醫生的記憶，當日並無討論老鼠傳播沙士的影響，而楊永強醫生亦沒有說過恐怕香港會爆發暴動。會上並無討論如何向公眾交代有關老鼠的調查。不過，普遍的共識是，在仍未清楚瞭解PCR測試結果的真正意義之前，應將調查結果保密，因為這些結果並非定論，亦可能有誤導成分。楊醫生並無作出任何中止老鼠調查的指示。相反，他要求加強有關老鼠的調查，以及收集更多老鼠樣本，以進行更多測試。

8.66 據蘇天安醫生表示，他依稀記得，吳錦祥博士可能曾低聲說過，若是老鼠散播這種疾病會對香港有甚麼影響，但他記不起曾聽過楊永強醫生說恐怕香港會爆發暴動。他亦記不起曾討論如何向公眾交代，但他告知專責委員會，楊醫生沒有作出任何中止老鼠調查的指示。由於零碎的測試結果可能會被人曲解，他建議提醒正回去進行解剖的艾勵新獸醫師採取措施，確保其研究結果不會過早披露。楊醫生並無阻止艾勵新獸醫師進行有關解剖。

其後的事態發展

8.67 吳錦祥博士於2003年4月7日致函楊永強醫生，其中提到：“雖然我知道在政治上和行政上存在我所未必理解的困難，

但是我認為對壞事視而不見比知而不說是更嚴重的失德。況且其他國家的研究人員可能在不久便會發現我們所得到的結果。”

8.68 據楊永強醫生表示，在2003年4月5日會議後，他沒有就淘大花園的沙土爆發再與吳錦祥博士接觸，不過他收到吳博士的上述函件。他將此事交給羅思偉醫生處理。羅醫生在2003年4月8日致電吳博士。據他瞭解，吳博士獲告知，環境衛生、禽畜及公眾衛生方面的人員正作進一步調查，待得出結果才可以將所有調查結果拼合起來。他亦瞭解，吳博士其後發表一項假設，指天台老鼠是淘大花園爆發疫症中負責傳播沙土冠狀病毒的元凶。然而，這項假設與食環署實地調查所得的結果並不相符。食環署的調查發現，淘大花園的鼠患並不嚴重，淘大花園較常見的老鼠品種是溝渠老鼠而非天台老鼠。

8.69 據羅思偉醫生表示，他在2003年4月8日致電吳錦祥博士是因為楊永強醫生囑咐他回覆吳博士2003年4月7日的函件。他在電話對話中告訴吳博士有關正由環境衛生、禽畜及公眾衛生方面的人員進行的調查。

8.70 楊永強醫生指出，即使在與吳錦祥博士會面之前，他在2003年4月2日及4月3日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已提出調查老鼠是否與淘大花園爆發疫症有關。在2003年4月2日的會議上，廖秀冬博士匯報，有關人員正全力在淘大花園進行環境衛生調查，並發現有一隻貓“受感染”。楊醫生提出，應確定淘大花園的寵物和老鼠是否已受感染，抑或只是被動載體，以及牠們是否和疫症爆發有關。行政長官同意，當務之急是處理動物感染的風險。

8.71 在2003年4月3日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上，楊永強醫生匯報，有關淘大花園爆發疫症的調查仍在進行，但最新跡象顯示，爆發很可能與污水系統有關，而老鼠和蟑螂亦可能有關。行政長官指示各有關方面應盡力查明爆發是否與污水系統、老鼠或蟑螂有關。行政長官敦促廖秀冬博士盡早完成其調查工作。

8.72 楊永強醫生又指出，有關老鼠的調查在2003年4月2日展開，而衛生署及多部門小組亦對淘大花園的爆發進行全面調查。關於老鼠方面，在2003年4月2日至5月20日期間，淘大花園各個地點每天擺放約100個捕鼠器，並捕獲14隻老鼠。在該段期間，淘大花園內並無發現死老鼠，而自2003年4月11日以後，亦再沒有捕獲老鼠。當局作出了一系列調查，包括以下各項 ——

- (a) 對2003年4月2日至5月20日期間捕獲的14隻老鼠進行解剖。解剖結果顯示沒有明顯的異常情況；
- (b) 合共收集和測試了83個老鼠樣本。其中61個是從該14隻經解剖的老鼠身上抽取的樣本，其餘22個是從實地收集的老鼠糞便中抽取的樣本；
- (c) 對老鼠樣本進行了共176項測試，包括重複的PCR、排序、培養及中和測試。其中有124項是對該14隻經解剖老鼠的樣本進行的測試，而52項則是對實地收集的老鼠糞便樣本進行的測試；及

- (d) 在83個老鼠樣本中，有6個從糞便抽取的樣本和2個從喉嚨分泌物抽取的樣本經測試後呈陽性反應，但全部血液樣本均呈陰性反應，顯示老鼠本身沒有受到感染。所有培養結果亦呈陰性。這些結果傾向支持老鼠只不過是沒有受感染的帶病毒者的結論。

8.73 楊永強醫生於2004年5月14日致函專責委員會，就多項事宜作出解釋，其中包括在2003年4月5日會議上指示把部分從淘大花園收集的老鼠糞便樣本的化驗結果暫時保密的決定。楊醫生列舉4項理由。第一，不能肯定PCR陽性結果是否由於老鼠身上長時間存在的冠狀病毒或是新的人類沙士冠狀病毒所致。第二，老鼠糞便的PCR陽性結果很可能是由於環境污染所致。第三，有關方面會即時作進一步研究，以釐清老鼠在淘大花園的爆發中是否起着一定的作用。第四，當局已在淘大花園採取行動，加強防治蟲鼠工作及消毒環境，以改善環境衛生。楊醫生指出，在此情況下，貿然發放初步資料有欠審慎。他的做法亦與國際間的現行做法及科學調查的既定原則一致。楊醫生又向專責委員會解釋，原本只打算把初步得出的PCR陽性結果暫時保密，待解剖老鼠後釐清這些結果才予以公布。

其他事宜

8.74 正如上文第8.46段所述，有關證人所作的證供涵蓋其他在2003年4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沒有時間研究這些事宜，因此無法就有關事宜作出分析及結論。所獲取的證供的重點綜述於附錄VIII。

分析

8.75 專責委員會曾研究有關淘大花園疫情的調查工作有否出現延誤。專責委員會察悉，衛生署於2003年3月26日早上接報得悉最初出現的7宗個案羣組後，隨即進行接觸者追蹤。該署採取額外措施，到淘大花園E座據報出現個案的7個樓層的單位，向受訪單位的居民進行查問。同日，亦向E座居民派發信件，囑咐他們若出現沙士症狀，應聯絡衛生署或尋求醫生的意見。

8.76 專責委員會亦曾研究隔離淘大花園E座的決定有否延誤。專責委員會認為並無延誤，因為較高層次的多部門小組在2003年3月29日才成立。該小組在2003年3月29日及3月30日在淘大花園進行調查，並於2003年3月30日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專責小組會議上提交初步結果。同一會議上便作出了隔離E座的決定。

8.77 專責委員會亦認為，陳馮富珍醫生不願發出隔離令以致督導委員會需要在當晚舉行會議，此事並無導致任何延誤。專責委員會接納，由於需要事先作出後勤安排及準備工作，隔離令仍須待翌日早上才實施。

8.78 至於撤離E座居民，專責委員會察悉，當督導委員會瞭解到E座的感染個案可能源於環境因素後，隨即於2003年4月1日作出該項決定。專責委員會亦知悉，根據2003年4月1日後呈報的E座沙士個案數目，不能就隔離E座及把居民留在原地30小時後才

真正把他們撤離，到底有沒有導致更多居民因而受到感染下定論。

8.79 專責委員會察悉，在2003年3月26日出現爆發後，已有大批居民搬離E座。當時應考慮如何釋除這些居民的恐懼和憂慮。倘若2003年3月30日的決定是把居民撤離E座而不是把他們留在E座這個一開始已有一些居民逃離了的地方進行檢疫，已搬離的居民可能會較放心主動現身。專責委員會認為，鑒於當時對E座出現大量個案的原因所知甚少，較妥善的做法是在2003年3月31日撤走有關居民而非隔離E座。

8.80 至於有關楊永強醫生阻止對老鼠進行調查的指稱，專責委員會察悉，吳錦祥博士和另外6名證人(包括楊醫生在內)就楊醫生是否曾在2003年4月5日會議上試圖中止有關老鼠的調查所作的證供有重大分歧。專責委員會察悉，沒有證據證明該項指稱屬實，而且事實上，有關老鼠的調查最終確有進行，而所得結果亦已公布。

8.81 關於有指政府試圖隱瞞老鼠有可能是傳播途徑的消息，專責委員會始終無法斷定這指稱是否屬實。然而，專責委員會認為，楊永強醫生要求將有關老鼠的調查的初步結果保密，做法並不恰當。專責委員會亦認為，在當時情況下，這方面可能會引起誤會。專責委員會認為，當局應把其間進行化驗所得的初步結果，以及有需要作更多化驗等事宜告知市民。當局應向公眾保證會悉數披露化驗結果。讓公眾知情，是符合政府對有關處理沙士疫情的事宜保持高度透明的政策。根據楊醫生向專責委員會提

供的補充資料，梁栢賢醫生於2003年4月8日會見傳媒時提到，當環境受到污染時，齧齒動物和蟑螂會幫助傳播沙士，他並就這方面向公眾提供預防性的健康指引。

表現及責任

8.82 專責委員會認為，衛生署於2003年3月26日採取上文第8.4段論述的額外措施，向E座個別居民進行查問及派發健康指引信件，是處理沙士疫情的正面行動。

8.83 專責委員會亦察悉，楊永強醫生在2003年3月28日指示須到整幢E座及其他受影響各座進行逐戶家訪，以及成立較高層次的多部門小組徹查淘大花園的疫情。專責委員會認為這些是合理行動。